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权益份额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该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黄桑、深圳前海融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融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签署了《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天枢”）的普通合伙人前海融金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枢0.97%权益份额（即人民币0.97万元出资额）以0.0001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转让给公司；有限合伙人黄桑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枢99%权益份额（即人民币9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和招商资管，其中66.64%权益份额（即人民币66.64万元出资额）以0.0001万元转让给招商资管、32.36%权益份额（即人民币32.36万元出资额）以0.0001万元转让给公司。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前海融金、招商资管共同增加对深圳天枢的出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海融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10万元，出资比例为0.0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额为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招商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额为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6.64%。

深圳天枢是以幼教产业为主要业务领域的产业基金，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作，以资本纽带融合多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在行业背景、专业化运作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

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天枢的部分份额并对其增加出资。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深圳天枢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附生效条件的差额补足及份额购买义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深圳天枢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提供附生效条件的差额补足及份额购买义务，该事项将形成公司的或有债务，根据《合伙企业差额补足及财产份额购买协议》，该笔或有债务的发生金额上限为不超过 24,600 万元。

深圳天枢是以幼教产业为主要业务领域的产业基金，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作，以资本纽带融合多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在行业背景、专业化运作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深圳天枢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附生效条件的差额补足及份额购买义务。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7 年 10 月 26 日